

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審評字第 152 號

110 年度審評字第 190 號

請 求 人 顏○○

受評鑑法官 李○○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

林○○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

王○○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

陳○○ 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(一)受評鑑法官李○○承審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106 年度士簡字第○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判決所引用之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1664 號判決，不是法律，不具法源效力，牴觸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違反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；被告 2 人公開侮辱、誹謗請求人，就算是為自衛、自辯或是對於可受公評之事為評論，亦必須出於善意、適當之評論，才能阻卻違法，因此被告仍須負公然侮辱、誹謗等罪之刑事責任及民法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，受評鑑法官李○○明知卻違法濫權駁回原告之訴。(二)請求人不服前開判決，對之提起上訴，經受評鑑法官林○○、王○○、陳○○等 3 人以士林地院 107 年度簡上字第○號判決駁回請求人提起之上訴，惟請求人從未妨害 2 人名譽，且被告只要在公然狀態，謾罵

或抹黑請求人，足以讓請求人社會評價受到減損，均該當刑法公然侮辱罪之構成要件和民事侵權行為，受評鑑法官等 3 人卻刻意在判決書為不實之登載；又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402 號判決乃個案判決，並非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法律，受評鑑法官等 3 人採為裁判依據，明顯僭越立法權。受評鑑法官等 4 人所為前開判決違背憲法第 80 條，觸犯刑法第 124 條枉法裁判罪，侵害請求人憲法保障之訴訟權、財產權和名譽權，均構成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事由等語。

- 二、按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、同法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：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，憲法第 80 條規定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。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）。本會行使職權，應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保障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法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。又法院審理具體案件，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，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，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，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觀諸請求評鑑意旨，係就受評鑑法官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等職權行使有所不服，而指摘其等為不當，然此實屬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之範疇，當非本會所得干預。尚且涉

及受評鑑法官李○○審理請求人與關係人間之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時，審酌兩造之主張及全案卷證資料，就兩造法律關係之認定、侵權行為構成要件之闡析及判斷，進而為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664號民事判決意旨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等規定之涵攝與適用；另對於受評鑑法官林○○等3人審理其上訴事件有所指摘之部分，亦涉及受評鑑法官3人綜合其上訴要旨及關係人之答辯意旨，對於兩造法律關係之認定及上訴有無理由之判斷，進而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條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之涵攝與適用，俱屬法官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並有該等裁判書影本在卷足稽（見審評152卷第11頁至第13頁及審評190卷第23頁至第25頁）。依據法官法第30條第3項規定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本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，是其請求即非適法。又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，承審法官依法獨立審判，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採證及認事用法，當事人如有疑義，仍應由法定之訴訟程序予以確認、糾正或尋求救濟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8 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

委 員 王 正 嘉

委 員 王 俊 彥

委 員 沈 麗 娟

委 員 林 志 潔

委 員 林 俊 宏

委員 姜長志 (請假)
委員 柯志民
委員 莊喬汝
委員 郭玲惠
委員 廖福特
委員 蔡守訓
委員 盧世欽 (請假)

(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2 0 日

書記官 陳 偉 勝